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通信”)及深圳市锐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飞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合同》及补充合同,根据《增资扩股合同》,深圳市奇信物联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物联网”,原名为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67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前,奇信物联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持有奇信物联网100%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后,奇信物联网注册资本为1,667万元,奇信物联网60%股权,锐飞投资认缴出资166.80万元,占奇信物联网10%股权;公司放弃对奇信物联网优先认购,占奇信物联网30%股权。奇信物联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奇信物联网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奇信物联网增资扩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凯  
2.成立日期:2016年07月29日  
3.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DHDQ44C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策划(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电工程施工;室内装潢设计与施工。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凯持有奇信100%股份,郑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锐飞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康诚成  
2.成立日期:2016年05月10日  
3.注册资本:2,174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5SDCA6095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邹轲持有锐飞投资59.8%股份,为锐飞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工商变更登记后)  
1.公司名称:深圳市奇信物联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为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彭杰(变更前为余少雄)  
3.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2日  
4.注册资本:1,667万元人民币(变更前为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D座12层1203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6876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物联网研发;建筑装饰物联网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商务咨询;物联网设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不含专利代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服务;网络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能源与环保、传统产业中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酒店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文体用品、电子元器件、电机机械及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基准日)
资产总额	478.50	495.48
负债总额	3.90	-0.42
股东权益	474.61	495.90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	573.98
利润总额	-14.94	21.29
净利润	-14.94	21.2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2、上述2019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扩股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500.00	30%
2	深圳市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	0	0%	1,000.20	60%
3	深圳市锐飞投资有限公司	0	0%	166.80	10%
合计		500.00	100%	1,667.00	100%

五、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奇信物联网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锐飞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奇信物联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标的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标的公司,新标的公司指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标的公司  
(一)增资扩股方案  
1.方案内容  
(1)对原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66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67万元。  
(2)乙方认缴出资1,000.20万元,占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0%。丙方认缴出资166.80万元,占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甲方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甲、乙、丙三方在新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依次为:30%、60%、10%。  
乙方第一期出资为货币出资,金额为100.20万元;丙方第一期出资为货币出资,金额为16.68万元。  
(3)增资扩股完成后,新标的公司的股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组成,修改原标的公司章程,重组新标的公司董事会。  
2.对方案的说明  
(1)各方确认,原标的公司在本合同签订前经营行为引发的所有负债由原标的公司的股东清偿,新标的公司代为偿还的,可就偿还金额向原公司的股东追偿。  
(2)甲方及标的公司应当完整、真实的披露原标的公司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状况,并如实编制资产负债表。  
(3)因甲方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合同履行状况披露不完整或不真实,造成新标的公司经营期间遭受诉讼、行政处罚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新标的公司是新标的公司现有公司名称,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已经申报取得或正在申报又将将要申报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品牌、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权利均经过必要的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所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5)各方一致认同新标的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硬件产品和物联网系统经营为主业。

(二)注册资本缴交安排及相关承诺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丙各方作为公司法人,已经在其本公司内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并取得其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关于对外投资所需的一切决议或审批文件。  
2.本合同签署前,甲方作为原标的公司的全资股东,已经以股东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并取得原标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关于本合同所述增资事项所需的一切决议或审批文件。  
3.新标的公司的出资实行认缴制,乙方、丙方依据本合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后,应当在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缴足第一期出资中的50%,即乙方出资42.86万元,丙方出资7.14万元,第一期剩余的出资额人民币66.7万乙方及丙方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缴清;剩余的出资额1050.3万元乙丙二方在新标的公司经营期间,并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清,在此之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各股东协商一致可提前缴清注册资本。  
4.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解散、清算,停止营业时,如存在资不抵债情形,应当在新的公司解散、清算、停止营业前,在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本内,缴交注册资本至新标的公司将债务清偿止。  
5.乙方、丙方在新标的公司经营中的任意期间实缴注册资本时,可将实缴款项汇入新标的公司验资账户或对本公司。  
6.新增注册资本仅用于:  
(1)新标的公司的员工工资福利奖金发放;  
(2)设备和办公设施采购;  
(3)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  
(4)新标的公司的投资项目;  
(5)本合同签订后,新标的公司经营范围所产生的债务;  
(6)其他新标的公司经营费用。  
新增注册资本非经营费用许可,不得用于支付原标的公司经营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奖金等)、债务的报销或偿还。  
(三)违约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均构成违约。  
2.各方均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投资总额实缴金额的5%。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奇信物联网增资扩股后,奇信物联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奇信物联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其亦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合同》  
2.《增资扩股合同补充协议》  
3.《关于深圳市奇信装饰物联网研发有限公司股权定价的说明》  
4.奇信物联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1号《关于核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32,715,375股,发行价格为9.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88.75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999,988.75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625,203.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7,374,785.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422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子公司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从化兆舜与中航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	15008336747371	280,999,988.75	年产中性阻燃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83018800082456	0	年产双组份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8,000吨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以下简称“甲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无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增资形式将募集资金给予募集资金实施项目子公司从化兆舜使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暨减持计划进展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10,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24%,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1年1月8日,公司收到国调基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7日期间,国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8%。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国调基金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告知函》,2021年1月14日,国调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010%。截止2021年1月14日,国调基金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调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6日	7.32	270.00	0.4918
国调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7日	7.09	280.00	0.5100
国调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250.00	0.4553
国调基金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14日	7.04	80.00	0.1457
其它方					
合计			7.14	880.00	1.6028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5,9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5,92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该议案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指派田晶律师、左玉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全文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6

##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邱建民	是	9,480,000	54.14%	2.00%	2019年2月14日	2021年1月15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本次解除质押后)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邱建民	17,511,017	3.70%	3,000,000	17.13%	0.63%	0	0.00%
深圳市得润资产管理	106,536,915	22.50%	63,459,000	59.57%	13.40%	0	0.00%
杨辉	16,200,015	3.42%	0	0.00%	0.00%	0	0.00%
合计	140,247,947	29.62%	66,459,000	47.39%	10.04%	0	0.00%

(二) 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邱建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三)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邱建民	是	9,480,000	54.14%	2.00%	否	否	2021年1月18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有限公司	用于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1-004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至2021年1月1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黎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5,929,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35,92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董监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见证律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海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本次变更原因  
2021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华兴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华兴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林希敏和林文锋作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文锋的工作调整,经华兴所安排,指派喻玉霜替换林文锋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项目合办人为林希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喻玉霜。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喻玉霜情况介绍  
1.从业经历:从2007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喻玉霜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  
4.喻玉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备查文件  
1.华兴所《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债权人
辉隆投资	是	4,300	12.32	4.74	2020年3月4日	2021年1月15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辉隆投资	34,913,075	38.46	20,537	16,237	46.51	17.80	0	5,805,536

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解除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解除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辉隆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